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48,677,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32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1日（周一）。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股东对该等股份所作的限售承诺期届满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2018 年11 月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鲁忠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2 号）文件批复，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分红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后，公司向李永新、鲁忠芳、王振东、张永生、郭世泓、刘斌、杨少锋、张治安、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5,347,063,429股股份，该等股份于2019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9年1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0,335,960股增加至 6,167,399,38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167,399,389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19,75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877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48,677,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321%。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主要相关承诺

1、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该等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4、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最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振东、郭世泓、刘斌、张永生、杨少锋、张治安承诺如下：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该等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中公教育2018年度或2019年度任意一年实际业绩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业绩，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至36个月，在上述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届满时，如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本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5、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最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6、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振东、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振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等关联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学校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除王振东在关联方北京中公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学校北京市海淀区凯瑞尔培训学校担任董事外（北京中公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凯瑞尔培训学校的权益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完成后，王振东不在担任董事职务），本人未在与上市公司、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任职、兼职或提供顾问建议。本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上市公司、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的企业或实体的股权（股份）。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

1、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2、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人不会受聘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任何竞争者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该等竞争者提供任何建议、协助或业务机会；

4、本人不会指使、误导、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劝诱、助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终止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5、本人不会促使他人聘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

三、本人承诺，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四、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振东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

4、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本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1日（周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48,677,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32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8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数（股）
1	王振东	962,471,418	962,471,418	962,471,418	40.16%	15.61%	229,634,411
2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7,353,171	267,353,171	267,353,171	11.16%	4.33%	0
3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235,447	178,235,447	178,235,447	7.44%	2.89%	0
4	杨少锋	48,123,570	48,123,570	48,123,570	2.01%	0.78%	11,700,000
5	张治安	48,123,570	48,123,570	48,123,570	2.01%	0.78%	0
6	郭世泓	48,123,570	48,123,570	48,123,570	2.01%	0.78%	0
7	张永生	48,123,570	48,123,570	48,123,570	2.01%	0.78%	48,123,570
8	刘斌	48,123,570	48,123,570	48,123,570	2.01%	0.78%	48,123,570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数量（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19,759,990	-854,638,966	4,565,121,024
高管锁定股	72,696,561	+794,038,920	866,735,481
首发后限售股	5,347,063,429	-1,648,677,886	3,698,385,5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7,639,399	+854,638,966	1,602,278,365
三、总股本	6,167,399,389	—	6,167,399,389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公教育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11,173,462	1.16%	0.18%	是	否	2021年1月27日	2022年1月17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存量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负债
合计	—	11,173,462	1.16%	0.18%	—	—	—	—	—	—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属于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的限售股，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已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962,471,418	15.61%	229,634,411	23.86%	3.72%	229,634,411	100.00%	732,837,007	100.00%
合计	962,471,418	15.61%	229,634,411	23.86%	3.72%	229,634,411	100.00%	732,837,007	100.00%

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自2021年02月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人：王常春

联系人：刘畅

电话：010-65182261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1年02月0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办理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先锋精一
基金主代码	0035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欣炎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帅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欣炎先生	
任职日期		2021-01-28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孙欣炎先生，工科硕士，1989年7月生，2015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现任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2015年至2019年先后任新华基金研究部研究员、投资助理，华泰保险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9年9月加入本先锋基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724	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08	-
006401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1-001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66万元到-11,972万元。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710万元到-16,42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66万元到-11,972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710万元到-16,425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9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8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有线电视收视、用户安装、卫视落地等传统业务收入下滑，企业、中小酒店等非居民用户收费率下降，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公司为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采取积极措施，推出春节期间免费看、“空中课堂”等惠民服务措施，并大力实施“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力争“保用户、促增长”。

公司投资建设的新媒体中心（一期）等项目陆续转固，贷款利息由资本化转为费用，折旧摊销和财务费用增长。新媒体中心项目（一期）由于处在五象新区，目前周边业态正处培育期，投资回报尚待时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合营、联营企业业绩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下降。公司联营企业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其收入方式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向新媒体公司支付IPTV服务费，转为向广西广播电视台支付，广西广播电视台按照与新媒体公司签署的《广西IPTV基础业务委托服务协议》，将收到的IPTV服务费100%支付给新媒体公司结算；2020年，广西广播电视台向新媒体公司收取视频节目版权授权使用费7,088万元；公司为新媒体公司提供专线电路服务、直播监控技术服务、互联网传输服务、信源质量保障、传输服务及办公场所，费用合计2,456.69万元；以上成本的变动导致新媒体公司净利润减少，公司投资收益下降。

综上所述，本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情况，相比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法院立案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总金额：业绩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以下合称“被申请人”）应支付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利润承诺补偿款及返还分红款合计人民币3,959,661.26元；如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由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注销被申请人持有的公司最高合计不超过751,173股股份。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公司暂未收到业绩补偿款项，如后期顺利收回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但由于后续申请执行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高新区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赣0191执18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信息：

申请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余弓卜、成海林

2、管辖法院：南昌高新区法院

3、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执行

该诉讼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未收到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于2020年7月2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业绩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未按照南昌高新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赣0191民初1761号）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分别向公司支付第一期业绩补偿款项2,577,515.74元、1,382,145.52元，公司依法向南昌高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的执行请求如下：

1、强制余弓卜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分红人民币2,577,515.74元；

2、如余弓卜未履行付款义务，强制其配合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公司488,971股股份，并协助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注销手续；

3、强制成海林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分红人民币1,382,145.52元；

4、如成海林未履行付款义务，强制其配合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公司262,202股股份，并协助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注销手续；

5、强制被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南昌高新区法院认为公司的执行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暂未收到业绩补偿款项，如后期顺利收回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但由于后续申请执行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同时，公司亦将持续关注被申请人第二期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能力和支付进度，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南昌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455,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代放先生、副董事长张兴虎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刘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余监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引入君联资本等战略投资者受让泰豪软件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64,240,096	98.43	4,215,455	1.57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拟引入君联资本等战略投资者受让泰豪软件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议案	44,927,850	91.42	4,215,455	8.5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先生、王昆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部分出资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引进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部分出资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引进投资者的议案》，拟以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友发新型建材”）通过出资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引进投资者天津源通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源通泽”）、唐山帮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帮茗”）、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联”）、河北策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策惠”）、河北胜华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胜华”）、河北兴发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兴发”）、任丘市顺兴脚手架厂（以下简称“任丘顺兴”）、开平市优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赢金属”）、张永生、龚爱民、孙赶良、孙建利、王前、姚永申、张凯、杜红芬。出资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及上述16家投资者分别持有唐山友发新型建材51%、11%、10%、2%、2%、2%、2%、2%、2%、2%、2%、2%、2%、2%、2%、2%和2%的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16家投资者除优赢金属外，已全部按照与公司及唐山友发新型建材签署的《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向唐山友发新型建材支付了增资款项。

优赢金属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履行“增资扩股协议”，天津友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友兴”）取代优赢金属与公司及唐山友发新型建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并向唐山友发新型建材支付了增资款项。天津友兴于2021年1月5日成立，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转让后，天津友兴将持有唐山友发新型建材2%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友发新型建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首期出资金额已到账（单位：万元）	二期出资时间	二期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增资/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友发集团	25500	12750	2021.4.9	12750	51%
2	天津源通泽	5500	2750	2021.4.9	2750	11%
3	唐山帮茗	5000	2500	2021.4.9	2500	10%
4	杭州热联	1000	500	2021.4.9	500	2%
5	河北策惠	1000	500	2021.4.9	500	2%
6	河北胜华	1000	500	2021.4.9	500	2%
7	河北兴发	1000	500	2021.4.9	500	2%
8	任丘顺兴	1000	500	2021.4.9	500	2%
9	张永生	1000	500	2021.4.9	500	2%
10	龚爱民	1000	500	2021.4.9	500	2%
11	孙赶良	1000	500	2021.4.9	500	2%
12	孙建利	1000	500	2021.4.9	500	2%
13	王前	1000	500	2021.4.9	500	2%
14	姚永申	1000	500	2021.4.9	500	2%
15	张凯	1000	500	2021.4.9	500	2%
16	杜红芬	1000	500	2021.4.9	500	2%
17	天津友兴	1000	500	2021.4.9	500	2%
合计		50,000	25,000		25,000	100%

本次优赢金属放弃增资权，公司新增股东由优赢金属变更为天津友兴并实际出资对唐山友发新型建材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友发新型建材已取得了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F5NQ57C

注册资本：五亿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伦凤祥

住所：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西扩区

经营范围：脚手架、爬架及其配件的生产及租赁；金属构件的生产；光伏支架制造及加工；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制造及加工；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9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26,955.6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1,155.66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394号文），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启用新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启用新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近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86440256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155.66 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李茂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26 日 至 长期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元工业区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01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28日，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共计获得政府补助27,521,456元。

现将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收入公告如下（补助金额达到500,000元以上的单独列示，其他合并列示）：

单位：元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计抵减政策	2020/2/1-2021/1/28	2,717,289.82	与收益相关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优奖励	2020/6/8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加快构建国内一流现代化中心区现代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汇发改〔2017〕149号）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加计抵减政策	2020/2/1-2021/1/28	7,325,257.24	与收益相关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加计抵减政策	2020/2/1-2021/1/28	6,539,177.23	与收益相关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2020/6/12	631,734.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景委发〔2017〕13号）
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加计抵减政策	2020/2/1-2021/1/28	1,186,676.9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返税补助款	2020/3/3	1,149,6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加计抵减政策	2020/2/1-2021/1/28	984,289.75	与收益相关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财企202097号（建筑业回流所得税奖励）	2020/11/9	885,867.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浙江景天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加计抵减政策	2020/2/1-2021/1/28	610,360.45	与收益相关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加计抵减政策	2020/2/1-2021/1/28	738,880.86	与收益相关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其他单笔50万以下合计(共计74笔)	政策扶持	2020/2/1-2021/1/28	4,252,322.75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27,521,456.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认定上述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548.29万元到-28,329.0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7,201.96万元到11,421.18万元，同比亏损减少18.12%到28.73%。

（2）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37,886.31万元到-32,975.12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2,935.40万元到17,846.59万元，同比亏损增加64.55%到89.06%。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75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39.7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业绩出现亏损的原因

公司2020年度仍然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核心产品尚未产生收入

2020年，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尚待获批，尚未产生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仅为少量合作开发兰索拉唑肠溶胶囊分享的收益。

2、公司保持较高期间费用

为确保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2020年度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持续推进：1）伏美替尼各项临床研究工作，2）RET抑制剂、KRAS抑制剂等临床前产品的研发工作。

为确保伏美替尼商业化的顺利开展，公司2020年度构建了专业完善的销售团队，目前已经建立了约350人的销售团队，因此导致大量新增销售费用。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于2020年度持续加强、完善管理团队建设，持续引进各级管理人才，因此公司2020年度亦存在较大金额管理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预计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减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增加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9年度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达到2.01亿元，导致公司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1.97亿元，且2020年度公司收到大额政府补助和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导致公司2020年度非经常性收益较高，综上，导致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减少、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